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溪東 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現調中央信託局顧問。

貳、案由：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致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郭溪東自民國（下同）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明電子公司）迄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積欠該分局到期本息二個月，是日郭溪東並曾指派副理王文慶至路明電子公司瞭解實際之資金缺口；惟該公司總經理黃廣耀於同日下午以電話向郭溪東表示，欲就雙方所訂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授信額度新台幣（下同）一億五千萬元內，請該分局再予撥款一千萬元；郭溪東經詢問襄理許素華後得知，路明電子公司提供設定質押在台北分局之定期性存單計有八紙，金額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萬元，但並未提出任

何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 L / C）、付款交單（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簡稱 D / P）、承兌交單（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稱 D / A）、訂單（Purchase Order，簡稱 P. O.）等證明文件，依上開契約本不得動用授信額度；且該公司積欠本息到期未償，依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亦有應停止動用之限制。惟郭溪東仍然決定採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之方式辦理放款，並要求許素華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路明電子公司前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已設定質押在台北分局作為擔保品之定期性存單（號碼：〇〇九〇—二二〇—一二一九九五八號，金額一千萬元）正本一紙提出，附於「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借據」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本貸款案，然因迫於郭溪東主管職權之影響與催促之壓力，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及襄理許素華等人核章後，由經理郭溪東於其上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等語，並於是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即撥款之事實，且該公司因週轉不靈倒閉，使中央信託局受有一千萬元之財產損失。又本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七年四月五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終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號民事判決確定，郭溪東應給付中央信託局一千萬元之損害賠償【證一】；另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年偵字第一八一〇八號起訴書，以郭溪東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證二】。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年訴字第一二〇二號刑事判決書，判處郭溪東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證三】。復經高等法院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四〇五號刑事判決，郭溪東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證四】。郭溪東刻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本案係財政部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台財人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七六五號函送本院審查之案件，茲已調查竣事，其違失事實如後：

一、郭溪東漠視路明電子公司積欠該局到期未還本息之事實，違反該局授信作業手冊之規定，核准本件借款案，處置核有違失：

依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第三條第十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各級授信主管應對客戶業務財務情形加以注意，如有積欠到期未還本息、退票、不穩等情事，應停止動用（各類保證額度），並報上級人員核備。」【證五】查郭溪東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下稱台北分局）經理，綜理該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業務，並職掌定期性存單等擔保品發還及塗銷之核定權，負有監督該分局各級授信主管之責。次查路明電子公司因財務困難未能按時繳納本息，自八十五年二月起至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借款餘額為一一〇、二〇九、六〇六元，逾期未還本金達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積欠利息約六百七十萬元【證六】。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指派副理王文慶至路明電子公司瞭解實際之資金缺口；惟

該公司總經理黃廣耀於是日下午以電話向郭溪東表示，欲就與該局所訂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授信額度一億五千萬元內，請該局再予撥款一千萬元；郭溪東明知該公司逾欠本息及財務不穩等情事，竟違反上揭該局授信作業手冊之規定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核准本件授信案，其處置核有明顯違失。

二、郭溪東違反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且未依雙方所簽訂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規定，違法核貸一千萬元，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按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臺第五四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

「路明電子公司原向台北分局訂借國外購料放款、外銷放款綜合額度一五〇、〇〇〇千元授信案承作條件變更：（九）擔保條件：國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動用時，提供五成定期性存單設質擔保。」【證七】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與路明電子公司簽訂「授信綜合額度契約」綜合額度共計一億五千萬元，期間為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並訂立所附「國外購料借款及其委任保證」、「國內購料借款及有關匯票承兌付款等」及「外銷借款」等三項約定，依上開「國內購料借款及有關匯票承兌付款等」第十條及「外銷借款」第四條之規定：「立約人於動用時提供五成定存單設質於貴局。」另按「外銷借款」第一條規定：「：由立約人出具『借款支用申請書』，並提供經貴局認可之不可撤銷信用狀金額為八成五動用，如經貴局同意，並得憑貴局認可之訂單金額七成或憑承兌交單（D/A）、付款交單（D/P）金額八成動用。」【證八】此有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記錄及授信綜合

額度契約可佐。又查路明電子公司財務經理許永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訊問筆錄證稱：「以前每次動用借款額度時都有提出定期性存單及購料文件，只有這次沒有提出文件。」【證九】另按郭溪東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調查筆錄中自承：「（前述路明公司黃廣耀向你表示要再動用原借款額度時，有提出前示任何購料進出口證明嗎？答：沒有。（既未提出前述進出口證明，依前示約定路明公司可以動用借款額度嗎？）答：不可以。）【證十】綜上，路明電子公司既未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提出任何擔保品或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前揭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之決議及該局與路明電子公司所訂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規定，自不得同意其申請放款；惟郭溪東卻違反規定，核貸一千萬元予路明電子公司，致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三、郭溪東違反中央信託局關於存單、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保管及發還之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肇生放款弊端，核有違失：

按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第三條第十四項規定：「存單、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保管及發還：：2 客戶請求發還有價證券，應查明貸款案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完畢，及有無其他拖欠，經簽請後製作傳票。並憑以向授信一科取出有價證券。」【證十一】查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要求襄理許素華將路明電子公司業已設定質押於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八張定期性存單中之一張一千萬元（號碼：○○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已設定債權擔保尚未解除質押）提出，並將之附於「中央信託

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借據」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然因迫於郭溪東之命令及催逼，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附已設定質押借款之定期性存單（號碼：〇〇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襄理許素華核章後由經理郭溪東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證十二】，並逕行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即撥款之事實。路明電子公司迄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逾欠該分局本息約五千五百餘萬元，經理郭溪東竟令屬員將路明電子公司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提出，再予重覆質押借款，充當另外放款一千萬元之擔保品，明顯違反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前揭規定與程序，亦屬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郭溪東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負有督導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渠明知路明電子公司逾欠本息及財務不穩等情事，卻未依該局授信作業手冊有關客戶積欠到期本息、財務不穩，應停止動用授信額度，並報上級人員核備之規定；亦未遵守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與雙方所簽訂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規定，要求路明電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貸款額度五成定期性存單以供設定質押擔保；復令屬員將該分局所保管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提出重複質押借款，而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予路明電子公司，肇生放款弊端，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破壞政府形象。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據上論結，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